附件3

成都市科普基地综合评估自评表

科普基地名称： 基地类型：

科普基地承载单位： （盖章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自评内容 | 分值 | 自评得分 |
| 1 | 科普主题鲜明，内容充实，体现行业（领域）科普工作优势和科技资源特色，并有开展科普活动证明材料（图片、视频等附件材料）。 | 0-20 |  |
| 2 | 有专门用于开展科普工作的固定场所，并对外开放。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天数、接待人次等指标达到《成都市科学技术普及资助管理办法》（成科字〔2021〕32号）中各类基地要求数量。 | 0-10 |  |
| 3 | 配备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展品、设施设备等，特别是（全息投影、VR、AR等）互动体验类设施。 | 0-10 |  |
| 4 | 科普投入稳定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障科普活动的正常开展。 | 0-10 |  |
| 5 | 常设科普工作机构，有专人负责具体工作，配备专兼职科普讲解人员，管理制度完善。 | 0-10 |  |
| 6 |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科普工作规划。 | 0-5 |  |
| 7 | 配合市科技局、区（市）县科技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，能够按要求上报相关信息。 | 0-5 |  |
| 8 | 组织开展特色科普活动，并积极参与国家、省、市级重大科普活动（科技活动周、讲解赛、科普活动月、科普日、科技下乡、科普“五进”等活动）。 | 0-25 |  |
| 9 | 对外宣传渠道广泛，有传统媒体、两微一端、网站等宣传渠道，并定期更新。有免费为公众提供的文字、图片、书籍等科普资料，并定期补充和更新。 | 0-5 |  |
| 合计得分 | | |  |

**注： 1.基地类型须与《成都市科普基地综合评估自查表》中“二、基地类型”勾选类型一致；**

**2.基地自评须对照自查内容，按照实际情况在分值区间内打分。**